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龍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2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出

具了“天职业字[2023]15245号”《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

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

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天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张元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龙腾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

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天职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天职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71%、97.09%、96.5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孝感华跃，实际控制人为尹凤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凤玲实际控制发行人65.9149%的股份。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龙腾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

前的股本总额为 5,5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5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5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42.15 万元、6,605.2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金开德弘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5.0000	0.3500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00	25.8675
3.	郎洪平	有限合伙人	5,600.0000	17.0413
4.	王明旺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10.6512
5.	陈家良	有限合伙人	5,250.0000	15.9770
6.	赖栋安	有限合伙人	3,787.0000	11.5248
7.	杨凯翀	有限合伙人	4,200.0000	12.7815
8.	叶丽娟	有限合伙人	808.0000	2.4590
9.	汪小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044
10.	深圳市德弘元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433
合计			32,860.0000	100.0000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在报告期内，孝感华跃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孝感华跃现持有发行人 47.4287%的股份，尹凤玲持有孝感华跃 80.00%的股权，系孝感华跃的控股股东。尹凤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862%的股份，并通过孝感华跃间接控制发行人 47.4287%的股份，故尹凤玲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5.9149%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超过 50.0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尹凤玲一直担任龙腾有限及发行人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尹凤玲，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香港龙腾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龙腾有效存续，不曾被解散、清盘、破产或成为类似程序的对象。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1%、97.09%、96.59%，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香港龙腾法律意见书》，香港龙腾为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印制电路板销售及国际贸易，其经营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孝感华跃，实际控制人为尹凤玲（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其他法人股东或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孝昌龙昌；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的自然人为高烈初、尹凤芝。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尹凤玲、高烈初、王林、谢佳、何新苗；监事为潘仲民、陈良峰、朱四龙；高级管理人员为高烈初、王林、冉启洪、李强、伍飞、尹耀明、田如毅（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孝感华跃的执行董事为尹凤玲，总经理为丁汝清，监事为尹凤芝。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

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何新苗持有其 27.0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国咏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新苗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新苗担任其董事
4.	深圳宇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新苗担任其总经理
5.	深圳市爱思迈咨询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朱四龙担任其董事

7. 2020年1月1日至今存在的重要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龙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尹凤玲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	众力恒	公司副总经理尹耀明持有该公司 65.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尹凤玲持有该公司 35.00%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	张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丽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独立董事
4.	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何新苗曾持有其 4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合伙人	何新苗已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该所 40.00%财产份额转让，不再担任其合伙人
5.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佳曾担任其董事	谢佳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董事

（二）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报告期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用尹凤玲、丁汝清的个人车辆，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其支付车辆租赁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金额 (万元)
尹凤玲	车辆租赁	-	-	2.40
丁汝清	车辆租赁	-	-	2.10
合计		-	-	4.50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40.61 万元、640.37 万元和 469.73 万元。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不含其担任董监高期间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23.76 万元、179.91 万元和 115.21 万元。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尹向阳租赁龙腾电子厂区内的房屋用于小商品零售，各期物业租赁费为 0.60 万元/年。尹向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凤玲的堂弟，虽不属于法定关联自然人，但鉴于其报告期内存在租赁龙腾电子厂区内房屋用于小商品零售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前述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2. 偶然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发行人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履 行完毕
1	农行深圳市分行	尹凤玲、伍飞	深圳龙腾	1,200.00	是
2		尹凤玲		1,493.36	是
3	农行深圳市分行	尹凤玲、伍飞	深圳龙腾	1,680.00	是
4		尹凤玲		1,890.00	是
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尹凤玲、伍飞	深圳龙腾	200.00	是
6	中国银行福永	尹凤玲	深圳龙腾	1,000.00	是

7	支行	尹凤玲、伍飞	深圳龙腾	1,000.00	是
8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尹凤玲、伍飞	深圳龙腾	1,500.00	是
9		尹凤玲		1,500.00	是
10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尹凤玲、伍飞	深圳龙腾	1,200.00	否
11	湖北孝昌农商行	尹凤玲、丁汝清、孝感华跃、孝昌龙昌、伍飞	湖北龙腾	1,800.00	否
12	农行孝昌县支行	孝感华跃、尹凤玲、孝昌龙昌	湖北龙腾	1,500.00	否
13		高烈初		1,500.00	否
14	工行孝昌支行	尹凤玲、伍飞	湖北龙腾	1,000.00	否
15		孝感华跃	湖北龙腾	1,000.00	否
1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尹凤玲、伍飞、孝感华跃	湖北龙腾	1,141.20	否
1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尹凤玲、伍飞、孝感华跃	湖北龙腾	1,080.05	否
1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尹凤玲、伍飞、孝感华跃	湖北龙腾	1,110.59	否
1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尹凤玲、伍飞	湖北龙腾	74.87	否
2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尹凤玲、伍飞	湖北龙腾	705.94	否
2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尹凤玲、伍飞	湖北龙腾	400.76	否
2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尹凤玲、伍飞	湖北龙腾	352.97	否
2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尹凤玲、伍飞	湖北龙腾	506.14	否
2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尹凤玲、伍飞	湖北龙腾	216.92	否
25	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尹凤玲	深圳龙腾	82.11	否
26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尹凤玲、伍飞 ^{注2}	深圳龙腾	500.00	否
27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尹凤玲	深圳龙腾	5,000.00	否
28		尹凤玲、伍飞	深圳龙腾	5,000.00	否
2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孝感华跃、尹凤玲、伍飞	湖北龙腾	3,490.06	否
30	工行珠海斗门支行	尹凤玲、伍飞	珠海龙昌	31,500.00	否
31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尹凤玲、伍飞	湖北龙腾	10,000.00	否
32	湖北孝昌农商行	尹凤玲	湖北龙腾	600.00	否

注 1：张秀娟为陈良峰配偶，李君为尹耀明配偶。

注 2：尹凤玲、伍飞除为深圳龙腾提供担保外，另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向深圳龙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拆入本金及利息余额（万元）	本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万元）	计提利息（万元）	期末本金及利息（万元）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冉启洪	2.84	2.84	-	-
	潘仲民	1.95	1.95	-	-
	小计	4.79	4.79	-	-
2020 年度	尹凤玲	129.26	129.71	0.45	-
	尹耀明	22.89	22.89	-	-
	李君	264.00	271.40	7.40	-
	冉启洪	87.24	87.44	3.04	2.84
	潘仲民	62.95	63.12	2.13	1.95
	李强	159.93	166.28	6.35	-
	小计	726.25	740.84	19.37	4.7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还清向关联方拆借的所有本金，剩余零星利息于 2021 年全部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 2020 年，高烈初向发行人支付股权增资款时多转账 1.00 万元，发行人已返还。

② 2022 年，发行人代尹凤玲领取政府奖励款 60.58 万元，扣个人所得税 12.12 万元后，发行人已向尹凤玲支付剩余款项。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尹向阳	0.30	1.80	1.20
合计	0.30	1.80	1.20

(2) 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万元)
冉启洪	-	-	2.84
潘仲民	-	-	1.95
高烈初	-	-	1.00
合计	-	-	5.79

2020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79万，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资金利息。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凤玲、控股股东孝感华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拥有8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孝昌国用(2014)第420921000781号	工业	孝昌县城融和大道以南	14,368.60	出让	2064年3月12日	否
2.	发行人	鄂(2016)孝昌县不动产权0001730号	工业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融和大道	9,887.10	出让	2062年8月8日	是
3.	发行人	鄂(2019)孝昌县不动产权第0003961号	工业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站前三路*注1	48,206.40	出让	2062年8月8日	是
4.		鄂(2019)孝昌县不动产权第0003962号						
5.		鄂(2019)孝昌县不动产权第0003963号						
6.	发行人	鄂(2022)孝昌县不动产权第0002811号	工业	孝昌县城南工业园区, 融和大道以南、华阳大道以北	65,093.20	出让	2072年3月29日	否
7.	珠海龙昌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0401号	工业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规划产城中路南侧、规划医药路西侧	70,713.88	出让	2071年2月1日	否
8.	发行人	鄂(2022)孝昌县不动产权第0007203号	工业	孝昌县城融和大道以南	1,981.00	出让	2064年3月12日	否

注 1: 位于孝昌县经济开发区站前三路土地使用权与房产合并为不动产权证: 鄂(2019)孝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3961 号、鄂(2019)孝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3962 号、鄂(2019)孝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3963 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及实地调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房屋权属证书合计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孝昌房权证昌房字第 00030530 号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华阳大道以北)宿舍楼	3,923.76	宿舍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2.	发行人	鄂(2019)孝昌县不动产权第0003961号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 3# 厂房	8,101.48	厂房	是
3.	发行人	鄂(2019)孝昌县不动产权第0003962号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 2# 厂房	7,201.92	厂房	是
4.	发行人	鄂(2019)孝昌县不动产权第0003963号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 1# 厂房	7,201.92	厂房	是

注：公司另有一幢宿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面积为 8,164.66 平方米，位于湖北龙腾厂区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该等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尚有以下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门卫房	87.00
2.	废料仓*	1,120.00
3.	板材仓库*	1,67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板材仓库、废料仓已取得孝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鄂规工程 42092120220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鉴于：（1）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坐落于发行人的厂区批准用地范围内，主要作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仓储等用途，发行人拥有其他多处类似用途的房屋场地可供调整替代；（2）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2,87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比例极低；（3）孝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门卫房已纳入土地建设的设计规划，且其面积较小；废料仓、板材仓库主要用于仓储，属于临时搭建的建筑，目前正在办理临时建筑的证书，该局不会就前述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而对龙腾电子进行处罚，亦不会对该等建筑物进行强制性拆迁；（4）孝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孝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龙腾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凤玲作出承诺：“若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

拆除或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同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即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专利 6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湿膜在电路板外层线路上制作的方法	ZL201410066290.X	发明专利	自 2014.02.26 起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一种具有换刀功能的切割机	ZL201821417230.8	实用新型	自 2018.08.3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一种具有限位功能的电镀池	ZL201821417022.8	实用新型	自 2018.08.3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路板自动上料机构	ZL201821417068.X	实用新型	自 2018.08.3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一种简易检测机	ZL201821416985.6	实用新型	自 2018.08.3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一种具有曝气功能的电镀池	ZL201821417007.3	实用新型	自 2018.08.3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一种电镀设备	ZL201821417165.9	实用新型	自 2018.08.3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一种自动检测机	ZL201821417805.6	实用新型	自 2018.08.3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一种气浮输送装置	ZL201920819009.3	实用新型	自 2019.05.3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一种铜箔裁剪装置	ZL201920821238.9	实用新型	自 2019.05.3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一种镀铜气夹装置	ZL201920818874.6	实用新型	自 2019.05.3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一种线路板弯曲度检测装置	ZL202020940136.1	实用新型	自 2020.05.2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线路板粗化的过孔装置	ZL202020940723.0	实用新型	自 2020.05.2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一种线路板喷锡表面处理装置	ZL202020943931.6	实用新型	自 2020.05.2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一种线路板孔位检测装置	ZL202020943934.X	实用新型	自 2020.05.2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一种线路板钻头检测装置	ZL202020943952.8	实用新型	自 2020.05.2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一种线路板废气处理系统	ZL202020940856.8	实用新型	自 2020.05.2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一种线路板电镀挂架	ZL202020943955.1	实用新型	自 2020.05.2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9.	一种 PCB 塞孔板加工工艺	ZL201710754263.5	发明专利	自 2017.08.29 起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一种软硬结合板弯折性能测试仪	ZL202222023447.3	实用新型	自 2022.07.29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一种 PCB 清洗机	ZL202221277569.9	实用新型	自 2022.05.24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一种线路板钻咀胶圈调校装置	ZL202221313624.5	实用新型	自 2022.05.24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一种覆油均匀的丝印机	ZL202221118803.3	实用新型	自 2022.05.09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一种 PCB 压合工序压机维修平台	ZL202221102927.2	实用新型	自 2022.05.09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一种成品电路板自动真空包装循环系统	ZL202220538910.5	实用新型	自 2022.03.09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一种 PCB 压合工序的板料夹持设备	ZL202220518123.4	实用新型	自 2022.03.09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一种基于不同 PCB 拼板的可调式吸盘装置	ZL202220266686.9	实用新型	自 2022.02.09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一种自清洁的 PCB 钻孔机自动门	ZL202123435513.X	实用新型	自 2021.12.3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一种线路板退膜装置	ZL202122619471.9	实用新型	自 2021.10.2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一种线路板镀金加液装置	ZL202122619474.2	实用新型	自 2021.10.2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一种新型高效铜基线路板	ZL201520273740.2	实用新型	自 2015.04.30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32.	一种新型单面铝基银浆跨线板	ZL201520273741.7	实用新型	自 2015.04.30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33.	一种新型四层高导铝基板	ZL201520273884.8	实用新型	自 2015.04.30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34.	一种具有压接孔结构和金属化板边的新型线路板	ZL201520273885.2	实用新型	自 2015.04.30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35.	一种具有金手指的新型线路板	ZL201520274082.9	实用新型	自 2015.04.30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36.	一种大功率 LED 灯具的新型散热机构	ZL201520275081.6	实用新型	自 2015.04.30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37.	一种高传输效率的多层高导铝基线路板	ZL201720455021.1	实用新型	自 2017.04.27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38.	一种具有压接孔的加固型线路板	ZL201720462503.X	实用新型	自 2017.04.27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39.	一种 LED 灯具用高散热性线路板	ZL201720476607.6	实用新型	自 2017.04.27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40.	一种适用于锂电池的柔性电路板装置	ZL201820507168.5	实用新型	自 2018.04.10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受让取得
41.	一种双层柔性电路板装置	ZL201820507515.4	实用新型	自 2018.04.10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2.	一种柔性电路板转接片装置	ZL201820507859.5	实用新型	自 2018.04.10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受让取得
43.	一种新型电路板组件装置	ZL201820507978.0	实用新型	自 2018.04.10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受让取得
44.	高精密多层埋盲孔线路板	ZL201820735429.9	实用新型	自 2018.05.17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45.	一种具有热电分离的 PCB 线路板	ZL201820736723.1	实用新型	自 2018.05.17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46.	一种采用高频机械深钻盲孔的电路板	ZL201820736736.9	实用新型	自 2018.05.17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47.	一种抗弯曲能力强的电路板*注 1	ZL201922478688.5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48.	一种易于刻蚀的电路板	ZL201922478684.7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49.	一种防短路型电路板	ZL201922478687.0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50.	一种绝缘性强的新型电路板	ZL201922478697.4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51.	一种具有多层组合拼接式结构的柔性电路板	ZL202021404277.8	实用新型	自 2020.07.16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52.	一种带散热功能的耐腐蚀型 PCB 电路板*注 1	ZL202021404288.6	实用新型	自 2020.07.16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53.	一种具有防静电结构的电路板	ZL202021404294.1	实用新型	自 2020.07.16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54.	一种防震荡断裂的组合式电路板	ZL202021406271.4	实用新型	自 2020.07.16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55.	一种可防止腐蚀的电路板	ZL202021406276.7	实用新型	自 2020.07.16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56.	具有降低 VGA 水波纹干扰的高精密 PCB 电路板	ZL202120927867.7	实用新型	自 2021.04.30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57.	一种电子设备中的核心电路板	ZL202120945270.5	实用新型	自 2021.05.06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58.	一种基于 PLC 电流控制的电路板	ZL202120954633.1	实用新型	自 2021.05.07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59.	具有集成转子结构高导热的电路板	ZL202120954857.2	实用新型	自 2021.05.07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60.	基于物联网检测高性能的 PCB 电路板	ZL202120930751.9	实用新型	自 2021.04.30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61.	基于红外检测传感器的雷达电路板	ZL202120950052.0	实用新型	自 2021.05.06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62.	PTFE 高频混压 PCB 线路板	ZL202122296152.9	实用新型	自 2021.09.18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63.	防护型雷达电路板	ZL202221901856.2	实用新型	自 2022.07.21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4.	具有耐磨保护结构的双面镂空刚性电路板	ZL202221902404.6	实用新型	自 2022.07.21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65.	拼板加强型柔性电路板	ZL202221604498.9	实用新型	自 2022.06.24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66.	一种电路板成品清洗机	ZL202220816936.1	实用新型	自 2022.04.08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67.	基于齿轮结构的电路板退钉机构	ZL202220515469.9	实用新型	自 2022.03.10 起 10 年	深圳龙腾	原始取得
68.	一种用于更换线路板载架的运板车	ZL202221672432.3	实用新型	自 2022.06.30 起 10 年	珠海龙昌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32441274	9	发行人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2.		25868993	9	发行人	2018.08.28 -2028.08.27	原始取得
3.		25282207	9	发行人	2018.10.07 -2028.10.06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的注册证书，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	电路板不良品	2018SR494992	2017.11.07	2017.12.09	2018.06.28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人	采集系统软件 V1.0					取得
2.	发行人	电路板药水自动添加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495274	2017.12.01	2018.01.10	2018.06.2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电路板自动放板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491879	2017.12.01	2018.01.01	2018.06.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电路板自动飞针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491737	2017.12.27	2018.01.28	2018.06.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电路板自动开料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491635	2017.12.06	2018.01.12	2018.06.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电路板自动切割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489957	2017.12.01	2018.01.01	2018.06.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电路板自动贴膜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489963	2017.12.01	2018.01.01	2018.06.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龙腾电路板生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5SR203930	2014.10.10	2014.10.20	2015.10.2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龙腾电路故障分析软件 V1.0	2015SR203934	2014.04.30	2014.05.15	2015.10.2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龙腾电路数据指令采集控制系统 V1.0	2015SR203899	2015.03.05	2015.03.20	2015.10.2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龙腾电路芯片测试管理软件 V1.0	2015SR203977	2014.04.10	2014.04.20	2015.10.2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龙腾电路芯片数据写入管理软件 V1.0	2015SR203957	2014.12.18	2014.12.25	2015.10.2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龙腾线路板生产数据实时管理软件 V1.0	2015SR203905	2015.06.10	2015.06.25	2015.10.2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龙腾线路板通信数据测试软件 V1.0	2015SR204287	2015.03.05	2015.03.20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安全防护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44608	2019.01.07	2019.01.07	2019.08.14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线路布置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45340	2019.01.31	2019.01.31	2019.08.14	原始取得
17.	发行	一种电路板信	2019SR084546	2019.05.14	2019.05.14	2019.08.14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人	号扫描控制系统 V1.0	8				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油墨自动印刷控制系统 V1.0	2019SR0845363	2019.02.20	2019.02.20	2019.08.1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智能放板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19SR0845294	2019.06.06	2019.06.06	2019.08.14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自动贴膜控制系统 V1.0	2019SR0845301	2019.04.15	2019.04.15	2019.08.1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电阻检测系统 V1.0	2020SR1148652	2020.03.19	2020.03.19	2020.09.2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加热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48660	2020.07.23	2020.07.23	2020.09.2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电阻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48674	2020.01.08	2020.01.08	2020.09.23	原始取得
24.	珠海龙昌	PCB 隧道烤炉温度监测及预警系统 V1.0	2022SR1124965	2022.03.16	2022.03.16	2022.08.15	原始取得
25.	深圳龙腾	PCB 线路 DES 控制系统 V1.0	2022SR1126312	2022.03.16	2022.03.16	2022.08.15	原始取得
26.	珠海龙昌	PCB 钻孔断刀监控及预警系统 V1.0	2022SR1126313	2022.04.29	2022.04.29	2022.08.15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PCB 压合参数输入及监控系统 V1.0	2022SR1126370	2022.04.27	2022.04.27	2022.08.1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PCB 电镀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2SR1126371	2022.03.18	2022.03.18	2022.08.1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PCB 沉铜数据监控系统 V1.0	2022SR1126372	2022.02.15	2022.02.15	2022.08.15	原始取得
30.	深圳龙腾	PCB 阻抗检测与数据收集系统 V1.0	2022SR1126373	2021.07.22	2021.07.22	2022.08.15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及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域名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hbltdzpcb.com	发行人	2014.06.26	2023.06.26	鄂 ICP 备 15005850 号-1
2.	龙腾电子.com	发行人	2018.08.10	2028.08.10	鄂 ICP 备 15005850 号-1
3.	龙腾电子.网址	发行人	2018.12.17	2028.12.17	鄂 ICP 备 15005850 号-1
4.	龙腾电子.公司	发行人	2018.08.10	2028.08.10	鄂 ICP 备 15005850 号-1
5.	ltepcb.com	发行人	2021.07.24	2023.07.24	鄂 ICP 备 15005850 号-2
6.	ltepcb.com.cn	发行人	2013.04.25	2023.04.25	粤 ICP 备 15005850 号-3
7.	龙腾电路.网址	发行人	2019.08.28	2029.08.28	鄂 ICP 备 15005850 号-1
8.	龙腾电子.商标	发行人	2022.06.16	2032.06.16	鄂 ICP 备 15005850 号-1
9.	龙腾集团.商标	发行人	2022.06.15	2032.06.15	鄂 ICP 备 15005850 号-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域名证书，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检索，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 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深圳市燕川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龙腾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北部工业园 HA 栋	4,596.00	2022.12.01 - 2025.11.30	厂房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	深圳市燕川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龙腾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北部工业园宿舍 D1 栋 3 楼	1,300.00	2022.12.01 - 2025.11.30	宿舍	否
3.	武汉一九工坊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 27 号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鸣鸿) 13 栋 1 楼 106 室	153.00	2021.12.10 - 2023.12.09	办公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现，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若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对外出租，发行人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租赁的第 2 项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目前用于员工宿舍，未用于生产经营，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上述租赁瑕疵物业的搬迁风险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间，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我们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提供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外，其他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第三方对该等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产，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租房产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提及的土地、房产抵押及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签约主体	销售产品	货币单位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各关联公司等）	龙腾电子	PCB	-	2021.10.11 生效，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龙腾	PCB	-	2020.01.17 生效，无固定期限		履行中
3.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龙腾有限	PCB	-	2018.08.02 生效，有效期3年，自动续约		履行中
4.	东莞市联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龙腾	PCB	-	2017.12.20 生效，有效期3年，自动续约		履行中
5.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腾	PCB	-	2019.08.03 生效，有效期3年		履行完毕
6.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深圳龙腾	PCB	人民币	2020.07.14	475,000.00	履行完毕
7.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腾	PCB	人民币	2021.01.11	646,248.36	履行完毕
8.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腾	PCB	人民币	2022.01.21	885,668.27	履行完毕
9.	AJAX SYSTEMS TRADING DMCC	香港龙腾	PCB	美元	2020.09.26	206,196.6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签约主体	销售产品	货币单位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0.		香港龙腾	PCB	美元	2021.03.26	184,120.00	履行完毕
11.		香港龙腾	PCB	美元	2022.06.09	605,376.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龙腾	PCB	人民币	2020.08.10	10,165.99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腾	PCB	人民币	2021.12.01	989,748.36	履行完毕
14.		深圳龙腾	PCB	人民币	2022.12.21	1,425,577.14	履行中
1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电子	PCB	人民币	2020.06.12	1,528,953.96	履行完毕
16.		龙腾电子	PCB	人民币	2021.07.13	592,055.59	履行完毕
17.		龙腾电子	PCB	人民币	2022.02.24	272,151.46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与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签署《购销框架协议》，随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与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由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购销框架协议》项下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电子	覆铜板	2019.01.04-2020.01.03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龙腾电子	覆铜板	2019.01.04-2020.01.03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龙腾电子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21.11.25-无固定期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电子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19.06.15-无固定期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5		龙腾电子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19.01.13-2022.01.1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深圳龙腾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21.06.15-无固定期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东莞市荣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腾电子	氰化亚金钾	2021.09.20-无固定期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电子	磷铜球	2021.11.18-无固定期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9		深圳龙腾	磷铜球	2021.01.18-无固定期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0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龙腾电子	覆铜板	2020.03.11	439.50	履行完毕
11		龙腾电子	覆铜板	2021.02.22	636.53	履行完毕
12		龙腾电子	覆铜板	2022.01.29	188.02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龙腾电子	钻孔机	2020.09.08	1,027.50	履行完毕
2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龙昌	通用测试机	2022.07.03	1,488.00	履行中
3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龙昌	钻孔机	2022.07.03	9,548.00	履行中
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龙昌	激光直接成像机	2022.07.23	1,880.00	履行中

3. 借款合同、授信、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履行情况
1	龙腾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行	0181200180-2019 年（孝昌）字 00048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1,000.00	-	0181200180-2019 年（保）字 000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0181200180-2019 年（保）字 00048 号 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0181200180-2019 年孝昌（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龙腾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	420101202000008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	42100620200000693《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42100520200000418《最高额保证合同》	
3	龙腾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行	0181200180-2021 年（孝昌）字 00002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1,000.00	-	0181200180-2019 年（保）字 000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0181200180-2019 年（保）字 00048 号 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0181200180-2019 年孝昌（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龙腾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	4201012021000194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	42100520200000418《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2100520210000784《最高额保证合同》	
						42100620200000693《最高额抵押合同》	
5	龙腾电子	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孝昌农商行 2021 年营借字 0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75.10	-	孝昌农商行 2019 年营保字 0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孝昌农商行 2019 年营抵字 083 号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履行情况
						《最高额抵押合同》 孝昌农商行 2020 年营抵字 010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6	龙腾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	-	127XY2021013548《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127XY202101354802《担保合作协议》 127XY202101354803《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履行中
7	龙腾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	4201012022000271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	42100620200000693《最高额抵押合同》 42100520200000418《最高额保证合同》 42100520210000784《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8	深圳龙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10101201900015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农银综授字第 81920190000000039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81100520190000780《最高额保证合同》 81100620190000873《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9	深圳龙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	2019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7000107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	2019 圳中银永小应收质字第 086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9 圳中银永小抵字第 000107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 圳中银永小保字第 000107A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圳中银永小保字第 000107B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0	深圳龙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FA790988181127《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PA790988181127《保证金质押协议》	履行中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履行情况
		深圳分行				《保证函》（由龙腾电子出具） 《保证函》（由尹凤玲出具） 《保证函》（由伍飞出具）	
11	深圳龙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10101202000018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80.00	农银综授字第8192020000000026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81100520200000964《最高额保证合同》 81100620200003189《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12	深圳龙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1圳中银永司借字第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1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03号《授信额度协议》	2021圳中银永抵额字第00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03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03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3	深圳龙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FA790988181127-b《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AP790988210113《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	履行中
14	深圳龙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2圳中银永司借字第0004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2022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421号《授信额度协议》	2022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421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421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圳中银永抵额字第0004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中
15	珠海龙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珠斗龙昌2022年固借字第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0,000.00	-	0200200212-2022年斗门（保）字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200212-2022年斗门（保）字	履行中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履行情况
						0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200212-2022年斗门(保)字 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200212-2022年斗门(质)字 0050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4. 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融资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龙腾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60.00	2021.06.22-2024.06.22	履行中	尹凤玲、伍飞、深圳龙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龙腾电子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972.50	2021.06.16-2024.06.16	履行中	孝感华跃、深圳龙腾、尹凤玲、伍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龙腾电子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000.00	2021.01.25-2024.01.25	履行中	孝感华跃、深圳龙腾、尹凤玲、伍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龙腾电子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27.50	2020.11.03-2023.11.03	履行中	孝感华跃、深圳龙腾、尹凤玲、伍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龙腾电子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225.00	2022.03.23-2025.03.23	履行中	孝感华跃、深圳龙腾、尹凤玲、伍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建筑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名称	履行情况
1	龙腾电子	深圳市亿锦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8	570.00	1#2F、3F及2#3F新建车间装修工程及1#1F、2#2F原车间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2	珠海龙昌	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2021.07.20	1,819.57	基坑桩基础工程	履行中
3	珠海龙昌	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2021.11.25	18,000.00	主体建筑工程	履行中
4	龙腾电子	湖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1.07	1,250.00	2#宿舍楼新建工程	履行完毕

6. 投资协议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拟在珠海富山工业园取得工业用地，投资建设“高精密多层印制板生产线”项目，生产经营高精密多层线路板。协议对项目用地、项目建设要求、投资总额、产值及税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履约保证金、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项目实施主体珠海龙昌已于2021年2月2日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同日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珠富士储工2020-13号地块项目监管协议》。

（二）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审阅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00%	13.00%	5.00%	3.00%	2.00%
深圳龙腾	25.00%	13.00%	7.00%	3.00%	2.00%
珠海龙昌	25.00%	13.00%	7.00%	3.00%	2.00%
香港龙腾	8.25%	-	-	-	-

	16.50%				
--	--------	--	--	--	--

注：根据《香港龙腾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根据《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首个200万港元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降至8.25%，超过200万港元的应税利润继续按16.5%征税。香港龙腾报告期内适用该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陈述、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5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20007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2420025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深圳龙腾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2001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深圳龙腾2020年度、2021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香港龙腾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基础建设专项补助款	66.08
	企业发展资金	242.18
	传统产业改造资金	75.00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52.40
2021 年度	基础建设专项补助款	66.08
	企业发展资金	576.80
2022 年度	企业稳增长奖励	79.75
	企业发展资金	476.39
	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180.00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66.19
	基础建设专项补助款	66.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孝昌县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尹凤玲、总经理高烈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1）需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黄超颖

2023年 6 月 26 日